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正面盈利預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5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269,000港元有所增長。該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特別是孟加拉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增加，原因包括：(i)更多訂單從受美國高關稅影響國家轉移至孟加拉；(ii)生產效率提升；及(iii)成本控制改善。儘管如此，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增長預期將被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表現未如預期所部分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棟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